## 微信认证申请公函

申请主体 陕西县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授权委托指定人员		
1. 申请主体及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同意:申请主体帐号在进行认证服务时,老当填写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姓名并在本公函落款处签章确认,在帐号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帐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该帐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该成功之后,申请主体帐号的	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
2. 申请主体承诺:提交给腾讯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腾讯别核实,申请主体理解并同意,一经申请即产生腾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因认证结果、申请主体是否提出撤回申请等因素而退回。同时,帐号内容组《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微信小程设》、《微信开放平台开发者资质认证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	该机构的审核成本,故所交纳 註护、开发维护及运营管理遵 昆序平台服务条款》、《微信	的认证审核服务费用将不算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
3. 申请主体清楚知悉并同意,本认证服务仅对该帐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的真开通、帐号能否发布等均需遵守对应业务平台为此所制定的专项规则,而不		
申请主体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 需加盖与主体一致的单位公章。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加盖法人私章或法人	、签字。	
帐号联系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